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兰环发〔2018〕570号

关于开展排污企业环保“红黄牌” 警示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环保局、高新区环保局，各相关企业：

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的警示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精神，我局对本市范围内企业实施环保“红黄牌”警示管理。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具备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环保“黄牌”警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经环保部门核实，排放的污染



物超过国家（地方）标准，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并被行政处罚；

（二）重点排污单位未严格落实“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按时进行排污申报、按时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针对同一问题连续两次被市级环保部门约谈；

（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群体上访或因环保其他行为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具备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环保“红牌”警示：

（一）存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

（二）一年内连续两次黄牌警示，第二次升级为红牌；

（三）对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环境事件的企业予以红牌警示。

三、下列企业及情形暂不适用“红牌”警示：

（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三）实施停产整治可能影响生产安全及其他不适用“红牌”警示的企业。

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决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文书下达后，



依法送达《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警示通知书》，并在送达后7日内在市环保局网站进行公示。

五、排污企业在被环保警示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积极整改。

六、警示为期半年。排污企业在警示期内，整改完成后，未发生其他环境问题的，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撤销环保警示的申请。经现场核实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取消。

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向社会公布环保警示企业名单和撤销环保警示企业的名单。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